

证券代码：300319

证券简称：麦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3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5月13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3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 T2 栋 5 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俞磊女士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72,10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3723%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210,201,5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4087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43,605,9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635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894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16%；反对 1,3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25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19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36%；反对

1,39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1881%；弃权1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0,894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016%；反对1,39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25%；弃权1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,199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7736%；反对1,39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1881%；弃权1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0,894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016%；反对1,39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25%；弃权1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,199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7736%；反对1,39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1881%；弃权1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894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16%；反对 1,3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25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19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36%；反对 1,3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81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864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11%；反对 1,436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169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052%；反对 1,436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、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864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11%；反对 1,436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169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052%；反对 1,436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、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864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11%；反对 1,436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169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052%；反对 1,436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736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56%；反对 1,5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79%；弃权 46,5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40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109%；反对 1,5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823%；弃权 46,545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736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56%；反对 1,5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79%；弃权 46,5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40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109%；反对 1,5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823%；弃权 46,5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、张梅林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 13 日